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3〕97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工勤技能空缺岗位聘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长春大学工勤技能空缺岗位聘用工作方案》已经2023年7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向本单位工勤技能人员传达并遵照执行。

长春大学

2023年7月20日

长春大学工勤技能空缺岗位聘用工作方案

根据《吉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动态管理实施意见》（吉人社联字〔2014〕38号）《关于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4〕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需要和岗位设置现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长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政策指导、宏观调度、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孙爱军 韩　业

副组长：王剑飞 巩英春 曹国亮 周婷婷 孙大文
王德军

成　员：徐金堂　袁旭东　王　一　赵　莉　张洪杰
吕原生　王建光　周海涛　马东辉　宫小明
李庆华　赵　剑　杨义波　董　亮　孔令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二级单位成立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组，负责本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人选的推荐工作。

二级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组要求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共5名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均为不参加此次岗位聘用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组指定一名纪律性和原则性强的人员担任监票人员，如评审组成员不足的或有特殊情况的，可外聘相关人员为评审组成员。

（三）学校成立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议组，负责对全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进行综合评议。

（四）学校成立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对教职工在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进行调查，提出意见，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二、空缺岗位情况

工勤技能空缺岗位情况一览表

工勤技能岗位	等级	一级（高级技师）	二级（技师）	三级（高级工）	四级（中级工）及以下
	空缺岗位数	5	8	10	4

三、申请条件

（一）熟悉本职工作，工作认真负责，服从领导安排，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请高一级工勤技能岗位，需聘任在现工勤技能岗位满5年（聘任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满5年），并通过高一级技术等级考评（核）。

四、聘用程序

（一）公布岗位聘用方案。公布岗位数及任职条件等。

（二）个人申报。符合申请高一级任职条件的工勤人员填报《长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现技术等级证书（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和高一级技术等级证书原件（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及复印件。

（三）资格审核。各二级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组对本单位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报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办公室将复审结果反馈给各单位。

（四）二级单位评审。各二级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组根据各级岗位的任职条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履行现职等情况进行等额评审推荐，对符合任职条件的人选只进行一轮投票，票数超过评委总数的2/3者评审通过，否则淘汰。

（五）学校评议。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议组对各二级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评议。依据高一级工勤技能等级取得时间、现岗位聘任时间、年龄、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评议。

（六）结果公示。学校对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议组的评议结果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程序进行复议。

（七）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研究并通过工勤技能岗位聘用评议组的评议结果。

（八）办理备案。办理聘任备案手续，按照备案聘任时间兑现工资待遇。

五、日程安排

（一）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布岗位聘用方案。

（二）2023 年 7 月 21 日：个人申报。

（三）2023 年 7 月 21 日：资格审核。

（四）2023 年 7 月 22 日：二级单位评审组评审。

（五）2023 年 7 月 22 日：学校评议。

（六）2023 年 7 月 24 日-28 日：结果公示。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方案公布前已退休人员不能申报。

（二）受到诫勉（谈话）、停职检查 6 个月内，调整职务处理 1 年内，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2 年内及党政纪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三）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具体按照《长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文件（长大党发〔2020〕22 号）执行。

（四）申报人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下的年度不予计算取得本级工勤技能岗位的资格年限和聘任年限。

（五）申报人员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处分期间本级工勤技能岗位的资格年限和聘任年限不予计算。

七、本办法由长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长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附件

长春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请表

单位（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从事工作					
现技术等级		工种		聘用时间	
取得高一级技术等级		工种		取得时间	
申请岗位等级					

申请人承诺：

1．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2．受聘岗位工作期间，能够完成学校规定的岗位工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1. 申请人所填内容：　□属实　　□不属实，

2. 是否符合所申请岗位的申报条件：□符合　　□不符合

3. 思想政治、履行现职以及疫情防控表现：

同意申请　　级岗位。

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0 份）